

ནང་ཆེན་རྫོང་ཁོར་ཤིང་རྩུས་ཡིག་ཆ།

囊谦县财政局文件

囊财绩字【2024】30 号

囊谦县财政局 关于 2024 年囊谦县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绩效 目标的批复

囊谦县住建局：

为加强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管理，促进提升绩效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县财政局根据《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11 号）和《关于建立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机制的实施意见》（囊财字〔2019〕194 号）、《关于申报 2024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和东西部协作资金等项目绩效申报的通知》（囊财绩字【2024】15 号）等文件精神，现将 2024 年囊谦县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绩效目标批复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实绩效运行监控

请你单位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认真做好项目预算执行工作。对 2024 年囊谦县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密切跟踪 2024 年

囊谦县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资金运行状况以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序，及时发现并纠正绩效运行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能够如期实现。

二、绩效目标调整和备案

对所批复的绩效目标实施过程中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目标实现，确需调整绩效目标的，须将修改调整后的 2024 年囊谦县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绩效目标报县财政局绩效股审核备案。

附件：2024 年囊谦县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囊谦县财政局

2024 年 3 月 29 日

2024 年襄谦县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24 年襄谦县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投资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	备注
1	襄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襄谦县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24 年襄谦县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1000	对东帕村村内 12 条路进行整治，道路总长约 2.4km，，新建 1 座涵洞，并对部分道路设置排水边沟，实施襄谦县香达镇江卡村道路整治 1.8km，并配套雨污水管道疏通等附属工程，优永村提升改造道路 1.57km。并配套水、环卫等附属设施，改造杂麦村村内 1 条道路，道路总长 2.63km，并设置排水沟。	一、产出指标 （一）数量指标:1、东帕村村内道路进行整治并对部分道路设置排水边沟；2、襄谦县香达镇江卡村整治道路并配套雨污水管道疏通等附属工程；3、优永村提升改造道路并配套水、环卫等附属设施；4、改造杂麦村村内道路，并设置排水边沟； （二）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三）时效指标：项目按时完工；项目资金及时拨付。 （四）成本指标：项目总投资≤1000 万元，项目投资完成率 100% 二、效益指标 （一）社会效益指标：以改善农村地区的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农民的生活质量，促进农村地区的城乡一体化发展； （二）生态效益指标：改善农村地区的交通等基础设施条件，可以提高当地生态环境的质量，减少污染物排放和废弃物的产生； （三）可持续影响：强化后期管理，推动县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满意度高	

